附件3

广东省2022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广东省2022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工作安全进行，根据广东省疫情防控常态化政策要求，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扫“粤康码”并确认健康状况

扫“粤康码”确认为“绿码”、持有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版同等效力，下同）、健康状况正常、无发热等不适症状，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满足现行国家和省、广州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二）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中山和东莞市街道（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三）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四）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五）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六）不遵守和落实现行国家和省、广州市疫情防控工作政策要求和不配合落实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考生。

三、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确认粤康码的状态。全部考生应在开考前，务必保证“粤康码”为“绿码”。

（二）考前请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个人防疫物资（如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戴口罩、保持一米或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前做好自我测温及观察健康状况，如出现咳嗽、腹泻等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并在粤康码上申报健康状况。

（三）考生应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并在考点门口测温、扫粤康码、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引，有序进场。逾期到场以致耽误考试时间者，责任自负。

四、考生考试期间相关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相关政策、纪律规定。在进入考点、考场以及在考试期间，请配合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与他人保持一米或以上社交距离。

2.自觉配合考场工作人员，完成健康检测流程后请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请及时离开，不得停留。

3.如有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突发异常状况时，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或“就诊”等相关应急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五、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广东省2022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国家和省、广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政策调整要求的，考生要自觉遵守落实。

附件

广东省2022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2022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自觉遵守和落实现行国家、省疫情防控工作政策及广州市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所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